

有關「地二春真神拖」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0113)(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3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地二春真神拖」與「好神拖」商標是否近似

系爭商標：地二春真神拖（申請號：097052911）

系爭商品：拖把、抹布、水桶、提桶、非人體清潔用刷、清潔用海棉、保鮮盒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倘文字商標係組合或複合字詞，比對文字商標之外觀、觀念或讀音時，應先探求組合或複合字詞中，是否有主要字詞與形容字詞之分，若有，原則上應以主要字詞為比對客體。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地二春真神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1 類之「拖把、抹布、水桶、提桶、非人體清潔用刷、清潔用海棉」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339842 號「好神拖及圖」商標圖樣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於類似之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99 年 1 月 25 日商標核駁第 000000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一)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倘文字商標係組合或複合字詞，比對文字商標之外觀、觀念或讀音時，應先探求組合或複合字詞中，是否有主要字詞與形容字詞之分，若有，原則上應以主要字詞為比對客體。查系爭商標圖樣係由未經設計之正楷墨色橫書中文「地二春真神拖」六個字所構成，其予以消費者之寓目印象應為「地二春」及「真神拖」二獨立詞語之組合，

並未形成一獨立字義，而「地二春」又與「第二春」諧音，「地二春」及「真神拖」之組合，於觀念上具有隱喻第二代「真神拖」產品之涵義，是以其主要字詞仍為「真神拖」，而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係略經設計之橫書中文「好神拖」三個字所構成，兩商標圖樣相較，整體予人寓目印象均有相同之中文「神拖」二字，且該二字前之「真」及「好」字，均係形容及強調其拖把具有超強之清潔功效，二者所欲傳達之觀念及文字外觀極為相仿，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實際交易之際，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同一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

-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為其所有「地二春」系列商標之延伸，且與據以核駁商標有明顯差異，無論外觀、意義及讀音均不同，不致於使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云云。經查，註冊第 867973 號「地二春」商標確為原告所有，且係指定使用於第 21 類「抹布、拖把、掃帚...」商品，惟系爭商標係「地二春」及「真神拖」之組合語詞，自應就組合之外觀、觀念或讀音予觀察，而不得僅因其將組合語詞之一部，單獨另行註冊獲准，即謂所有包含該註冊字詞之其他組合語詞一概得以系列商標方式取得註冊，原告所辯尚非可採。
- (三)綜合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其高度之近似程度及指定商品間高度之類似等因素，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其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首揭法條之適用。

四、判決結果

被告認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有首揭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本文規定之適用，所為核駁之處分，洵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地二春真神拖

據爭商標

好神拖